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馳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馳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馳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前案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本案被告所竊取之77大波露巧克力4條業經告訴人黃玟瑾領回乙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在案（見偵卷第32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偵卷第41頁），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竊取上開巧克力，將之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核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該巧克力已由告訴人領回，已於前述，堪認該巧克力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孟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89號

被 告 林馳憲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馳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上午9時53分許，於桃園市○○區○○○街00號統一便利商店內，趁店員黃玟瑾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黃玟瑾管領之77大波露巧克力4條（已發還）得手，旋欲離去，適為店員察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黃玟瑾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馳憲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玟瑾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且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檢 察 官 吳明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劉丞軒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